



Distr.
LIMITED

A/C.2/52/L.26
14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贸易和发展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
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4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2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7 号决议,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由于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发展中内陆国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的制约,

又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中有 16 个还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制约因素,

进一步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 代表为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回顾处理发展中内陆国过境问题的措施需要这些国家与其毗邻过境国进行更密切和更加有效的合作与协作,

注意到《发展纲领》¹中关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有关章节,
认识到双边合作安排以及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在缓解发展中内陆国的过境问题和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各区域委员会继续进行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基础设施的活动的的重要性,

注意到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设法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1. 重申按照国际法发展中内陆国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又重申发展中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发展中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便利设施绝不侵犯过境国的合法权益;

3.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过境国本着南南合作、包括双边合作的精神,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以处理它们的过境问题;

4.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进行并优先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载于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宣言、联合国最近几次与发展中内陆国有关的重大会议的成果以及《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之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²

5. 注意到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及捐助国、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三次会议于1997年6月18日至20日在纽约召开,以及会议的商定结论和

¹ 见第51/240号决议,附件。

² 见TD/B/42(1)/11-TD/B/LDC/AC.1/7。

建议及关于今后行动的提议;

6.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与其毗邻过境国加强合作和协作努力,通过改善运输基础设施和指导过境运输业务的双边和分区域协定,在过境运输领域开办合资企业和加强过境运输方面的机构和人力资源,以处理过境问题;

7. 欢迎东北亚各国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第一次分区域协商会议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并核可该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备忘录;

8.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合作,特别是与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分区域机构合作,按照有关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请求,继续组织特定的协商小组,查明在国家和分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并拟订行动方案;

9.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长期经济结构改革的需要;

10. 邀请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安排备用路线和改良通讯;

11. 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酌情进一步推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扩大支助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的运输和通讯部门,并加强支持其技术合作促进发展的活动,以便促进这些国家的本国和集体自力更生;

12. 请秘书长在 1998-1999 两年期总的资源范围内,于 1999 年在纽约再召开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有关区域及分区域的经济组织和经济委员会代表会议,审查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过境系统的发展进度,包括部门问题和过境运输成本问题,以探讨拟订面向行动的具体措施的可能性;

1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争取自愿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内陆国和

过境国代表以及捐助国、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代表参加本决议第 12 段所述的会议；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订国际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并促请贸发会议除其他外,包括通过个案研究等办法,不断审查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合作推行所有有关的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充当发展中内陆国关心的跨区域性问题的协调中心；

15.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适当措施,使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得到有效执行,包括通过维持适当的工作人员人数,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岛国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能力,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进一步支助发展中内陆国；

16.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度报告,³ 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一起编制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³ A/52/329。

A/C.2/52/L.26

Chinese

Page 5